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終止首份配售協議；
- (2) 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終止首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致同意終止首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該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及(b)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溢價約5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8港元溢價約54.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約13,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終止首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首份配售協議後，本公司注意到其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36(7)條，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認購期權，且發行認購期權須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此，本公司希望修訂首份配售協議。然而，配售代理因彼等之業務考慮而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致同意終止首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該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第二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1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不超過1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2.5%收取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

該期間自第二份配售協議簽訂起至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不超過13,5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每年1.0%，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當日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惟須受下文「換股價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行使換股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最低面值本金額之全部或倍數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本公司應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2%及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於同日（不論時間）發出贖回通知及收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換股通知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溢價約52.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8港元溢價約54.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合計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現有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0.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4,000,000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0%；及
- ii. 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9%（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為規限）；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該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不屬實或具誤導性；及
- (iii)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惟前提是先決條件已於完成日期前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

第二份配售協議之終止

(A) 不論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i)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能否完成的變動；或
- (ii)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第二份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突發財政狀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但須受下文第(B)條所規限），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獲。

(B)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第(A)條終止第二份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第二份配售協議或與第二份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申索，惟先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及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以低利率計息的外部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潛在基礎之良機，而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值估計分別約為13,5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24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提供合適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4,000,000	16.39
—其他公眾股東	275,488,249	100.00	275,488,249	83.61
總計	<u>275,488,249</u>	<u>100.00</u>	<u>329,488,249</u>	<u>100.00</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0.25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1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首份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就配售附帶認購期權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配售協議，而該協議已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買賣日期」	指	緊接簽訂第二份配售協議前最後買賣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最低面值」	指	就註冊、持有、轉讓、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最低面值，即250,000港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事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屬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所界定）的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配售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即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之本金額面值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終止」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終止首份配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